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PRETTL SWH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時間），FIT Singapo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rettl Produktions及SWH Internationa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IT Singapore有條件同意購買且Prettl Produktions及SWH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出售Prettl SWH的所有股份。建議交易的代價將為基準價格186.6百萬歐元，並可能會作出多項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Prettl SWH由Prettl Produktions持有51%及由SWH International持有49%。於交易完成後，Prettl SWH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時間），FIT Singapo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rettl Produktions及SWH Internationa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IT Singapore有條件同意購買且Prettl Produktions及SWH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出售Prettl SWH的所有股份。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時間）

訂約方

- (a) Prettl Produktions，作為賣方之一；
- (b) SWH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之一；及
- (c) FIT Singapore，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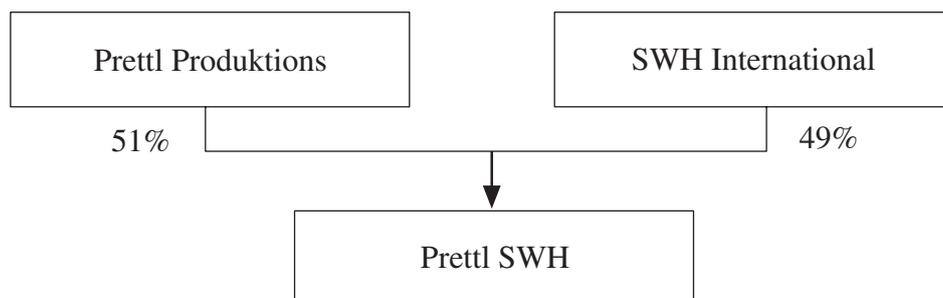
建議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即Prettl SWH之註冊股本總額25,000.00歐元，分為25,000股股份）佔Prettl SW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根據購股協議，FIT Singapore有條件同意購買且Prettl Produktions及SWH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於交易完成前，FIT Singapore將指定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聯屬方以取得股份。換言之，儘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之對物權僅將於交易完成之日期才轉讓予FIT Singapore的指定聯屬方，但股份轉讓予FIT Singapore的指定聯屬方之經濟效果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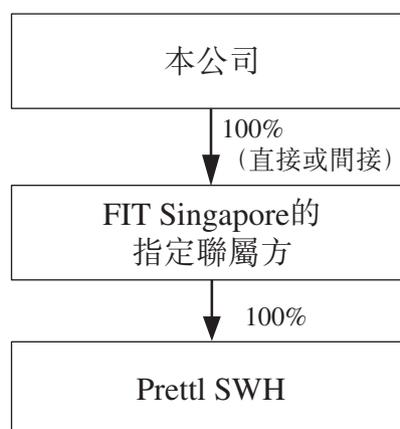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Prettl SWH由Prettl Produktions持有51%（相當於12,750股股份）及由SWH International持有49%（相當於12,250股股份）。於交易完成後，Prettl SWH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圖表闡釋建議交易對Prettl SWH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直至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



代價

建議交易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 (a) 基準價格186.6百萬歐元（「**基準價格**」）；
- (b) 加上或減去(i)根據Prettl SWH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經就若干一次性、特殊、非經營性或類似性質的項目作出調整），向上或向下調整最多5.0百萬歐元；及(ii)根據Prettl SWH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進行若干慣常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調整以及其他營運資金調整（(i)及(ii)統稱為「**基準價格調整金額**」）；
- (c) 減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交易完成，由賣方知會買方的任何由Prettl SWH集團流出的非許可價值流失；
- (d) 減去賣方同意承擔的若干慣常交易成本及費用；及

- (e) 加上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交易完成前不久的某個日期期間，就基準價格（經按照基準價格調整金額作出調整）收取的年利率5%的利息。

代價的支付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代價：

- (a) 倘於交易完成時，基準價格調整金額僅基於賣方真誠提供的估計數字得出，但尚未由賣方與買方達成一致及最終確定，(i)9.0百萬歐元將支付予一個由獨立公證人管理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作為買方對賣方就估計與最終確定的基準價格調整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交易完成時未獲知會的任何由Prettl SWH集團流出的非許可價值流失或者在購股協議項下違反任何保證、賠償或其他條文所涉及的潛在索賠的保證金；及(ii)代價的其餘部分將基本上按賣方於Prettl SWH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或
- (b) 倘於交易完成時，基準價格調整金額已由賣方與買方達成一致及最終確定，(i)4.0百萬歐元將支付予託管賬戶，作為買方對賣方就於交易完成時未獲知會的任何由Prettl SWH集團流出的非許可價值流失或者在購股協議項下違反任何保證、賠償或其他條文所涉及的潛在索賠的保證金；及(ii)代價的其餘部分將基本上按賣方於Prettl SWH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

於交易完成後十二(12)個月期滿時，經扣除買方的上述已達成一致或已解決或已啟動仲裁程序之索賠的金額（如有）以及若干成本及費用後，託管賬戶中的剩餘資金將發放予賣方。

買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Prettl SWH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一般資料－Prettl SWH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載的資料；及(ii)本集團收購Prettl SWH集團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載。

具體而言，代價中的基準價格186.6百萬歐元為Prettl SWH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示性EBITDA（經就若干一次性、特殊、非經營性或類似性質的項目作出調整）的約6.0倍，而當得知Prettl SWH集團實際的EBITDA（經調整）及財務狀況時，基準價格調整金額將反映有關數字。6.0倍的倍數乃經賣方與本公司主要參考若干歐洲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若干全球汽車行業併購交易的EBITDA倍數得出。EBITDA基本上排除了融資、稅項及非現金支出的影響，被認為是在不同會計準則下公平地比較不同資本結構的公司的適當指標。

為進一步證明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識別多家主要從事汽車組件或電纜產品製造且在歐洲、亞洲或北美洲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並考慮自一個權威的金融數據平台取得之此等可比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二年的估計財務資料。本公司觀察到，經參考此等可比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五年平均EBITDA倍數以及二零二二年的估計EBITDA倍數，基準價格所隱含的6.0倍EBITDA倍數均處於合理價格區間內。

先決條件

買方及賣方使得交易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主管合併監管機構已根據適用之合併控制法律授予（或被視為授予）其同意、批准、批核、確認或許可；
- (b) 德國之主管外商投資監管機構已根據適用之外商直接投資法律授予（或被視為已授予）其同意、批准、批核、確認或許可；及
- (c) Prettl SWH已根據一份將簽立的專利出讓協議獲出讓Prettl Produktions某一聯屬方對某一專利申請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該已簽立的專利出讓協議已向適用政府部門存檔備案。

買方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述(a)及(b)段中所列的先決條件。買方可於買方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述(c)段中所列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應發生於(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該達成或豁免之日為「**無條件日期**」)後之第十二(12)個營業日；或(b)賣方與買方相互議定之任何其他時間。

於交易完成時，買方須根據上文「代價的支付」分節支付代價予託管賬戶及賣方。

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及買方各自應簽署或履行(或促使簽署或履行)一切有關所須之文件及行動，其中包括令賣方向買方的指定聯屬方轉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以及制定若干交易完成後的過渡安排。

各個截止日期及終止

倘無條件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惟賣方及買方可透過書面協議將截止日期延長不超過兩(2)個月(獲延長後為「**經延長截止日期**」))，則賣方可共同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買方以終止購股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或若獲延長，則為經延長截止日期)已到期但無條件日期尚未發生，而賣方未有終止購股協議，且無條件日期於截止日期(或若獲延長，則為經延長截止日期)後四(4)個月內(該期間最後一日為「**買方截止日期**」)尚未發生，買方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賣方以終止購股協議。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FIT Singapore

FIT Singapore是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Prettl Produktions

Prettl Produktions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rettl Produktions是國際運營的Prettl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從事汽車、家電解決方案、電子、能源和戰略建設五個業務領域。Prettl集團是第三代家族企業，未來將專注於鐵路及客車、重型汽車、農業、充電技術和新能源的特殊市場，並認為其已為未來做好準備。Prettl Produktions由德國Prettl家族的四位成員實益擁有。

SWH International

SWH International是一家總部位於漢堡的德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公司的收購和控股。SWH International由Trilantic Europe持有，後者是一家獨立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專門從事歐洲中端市場的管理層主導的買斷收購交易。Trilantic Europe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領導，該團隊由超過25名投資專業人士組成，並由約15名運營專業人士和高級顧問提供支持。Trilantic Europe目前管理著來自眾多投資者的約25億歐元資產。

Prettl SWH集團

Prettl SWH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rettl SWH集團主要從事為汽車及更廣泛的出行行業設計及組裝電纜及電線解決方案的業務。有關Prettl SWH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Prettl SWH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Prettl SWH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Prettl SWH根據德國公認財務報表審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銷售收入	318,499,000	351,244,000
除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前淨利潤	3,448,000	2,264,000
除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後淨利潤／(虧損)	100,000	(236,000)

根據上述Prettl SWH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ettl SWH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81,623,000歐元及99,594,000歐元。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Prettl SWH集團在汽車行業擁有數十年的經驗，以其領導地位協助客戶開發和製造一流的高階車用傳感線束及連接器與車用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其客戶遍及傳統OEM車廠與新創電動OEM車廠，以及全球大型車用系統一、二階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產品組合以提高毛利率水平，因此近年以「3+3」策略發展電動車、聲學及5G人工智能物聯網(5GAIoT)領域。其中，Prettl SWH集團的三個核心業務領域(即「Sense、Connect、Electrify」，意指車用感測器、連接器數據傳輸系統、車用電源管理)與本集團目前的電動車戰略發展方向「電源管理、車聯網、人機界面」無縫對接。

建議交易將橫向擴展本集團在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的優勢，憑藉著Prettl SWH集團在製造、銷售及研發方面的全球網絡，預計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建議交易將完整本集團在電動車關鍵零組件製造、銷售及技術的全球佈局，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電動車業務並創造新的增長引擎。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上文「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所概述的代價基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基準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價格 調整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銀行開門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公眾假期除外）；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交易；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或視文義而定，該等先決條件其中一項或部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託管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的支付」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各個截止日期及終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FIT Singapore」 或「買方」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各個截止日期及終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Prettl Produktions」	指	Prettl Produktions Holding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ettl SWH」	指	Prettl SWH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ettl SWH集團」	指	Prettl SWH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各個截止日期及終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Prettl Produktions及SWH International；
「股份」	指	Prettl SWH之註冊股本總額25,000.00歐元，分為25,000股股份，佔Prettl SW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購股協議」	指	Prettl Produktions、SWH International與FIT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時間）的購股協議，於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WH International」	指	SWH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